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证照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省公安厅机关

承包人：陕西弘和绿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省公安厅机关

承包人：陕西弘和绿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证照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工程名称：证照中心办公楼中央空调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省公安厅；

3.资金来源：已落实。

4.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内清单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标准及规范

1.7.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1.7.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1.7.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

1.7.4.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

8.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3 日历天。以开工令为准。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洋洋。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2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8685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项目内容的3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付款，乙方需同步提交进度资料、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安排付款；

（2）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成项目内容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0%，如乙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则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付款，乙方需同步提交进度资料、付款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安排付款；

（3）工程全部完工，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以审计审核结果调整总价款10日内，再支付尾款至97%；

（5）质保期满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采购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十、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

3.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4.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修复通知及质保期

1.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2.质保期1年。

十二、违约责任

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5）其他：①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②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2.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5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2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7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30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3日内更换完毕。

（4）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200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10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同时出现以下问题：a.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6）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竣工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

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30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据实扣除。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磋商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解决争议的途径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十九、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省公安厅签订。

二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柒份，正本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副本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00074506944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96号1幢1单元10620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15444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

帐号：102039379535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廉政合同

附件5：安全生产协议